**中壢區中正國小109學年度中正學生美展作品甄選實施計畫**

**壹、依據：**

1. **依據本校109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辦理**
2. **依據109.12.21親職教育日籌備會決議事項辦理**

**貳、目的：**

 **一、**落實正常教學，以培養兒童美育情操，達到五育均衡發展的目標，提供美育有專才的兒童，能有發表的機會。

二、透過藝術作品的展出，使師生、家長互相切磋觀摩，以激發學生繪畫、創作的能力，進而提昇美勞教學的效益。

**参、主辦單位：**中正國民小學

**肆、參展作品來源：**

 一、學生作品：徵選學生作品，擇優錄取若干名參加中正美展，徵選辦法如下：

 (一)徵選類別：

 1.繪畫類

 2.平面設計類：如插畫、攝影、拼布、拼貼畫。

 3.立體設計類：如立體作品〈雕塑、捏陶、…〉。

 (二)作品材料：

 1.彩色筆、蠟筆、水彩、水墨、剪貼、……等不限畫材。

 2.圖畫用紙請自備【畫紙：尺寸限四開或八開】。

 3.平面設計：尺寸限四開或八開。

 (三)收件日期：110年3月4日(四)至3月5日(五)截止，共兩天，逾期不收件。

 (四)收件地點：請將報名表貼在作品背面(附件四)，作品請送至學務處訓育組 。

 (五)評審日期：110年3月8日(一)至3月9日(二) ; 3月10日(三)成績公告。

 (六)評審內容：內容40%、構圖30%、色彩30% 。

 (七)評審老師：由校長邀請具有專長之老師擔任評審。

 (八)獎勵：各類別作品依件數比例擇優錄取優等、甲等若干名，頒發獎狀鼓勵。

 獲選優等作品得優先展示本校藝廊一年。

 (九)收件截止後，依照送審作品程度高低及數量多寡，由評審老師們斟酌情況彈性調整獲

 獎項目多寡。

**伍、展出時間及地點：**
 一、布展日期：110年3月15日(一) **~** 3月19日(五)

 二、展出時間：110年3月22日(一)至110年4月23日(五)
 三、展出地點：中正國小藝廊

**陸、工作內容與協助人員分配：**

一、計畫擬定：楊淑娟主任

 二、收件與保管：賴晏緹老師、楊廷菊小姐。

 三、美展作品評審老師：本校藝文科老師(如附件一)

 四、作品標示製作：賴晏緹老師

 五、作品裝框：外包廠商。

 六、作品布置：賴晏緹老師、雷淑慧老師、李瑞雲老師、楊廷菊小姐。

 七、資料彙整：賴晏緹老師。

**柒、經費概算與來源：**

 一、經費概算:(如附件三)。

 二、經費來源:本活動由109學年度家長會相關經費預算項目支付，若不足由校內經費自籌。

**捌、附則：所有得獎作品，無條件授權學校供公開展覽之用。**

**玖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**承辦人： 學務主任： 會計： 校長：**

**附件一**

|  |
| --- |
| **美展作品評審老師** |
| **評審姓名** | **年級** | **項目** | **地點** | **項目** | **地點** |
| 楊淑娟主任賴晏緹老師 | 一、二 | 平面 | 學務處 | 繪畫 | 學務處 |
| 王美華老師邱靖雯老師 | 三、四 | 平面 | 學務處 | 繪畫 | 學務處 |
| 徐美智老師周奕辰老師 | 五、六 | 平面 | 學務處 | 繪畫 | 學務處 |
| 劉育茹老師雷淑慧老師 | 一、二三、四 | 立體 | 圖書館 |  |  |
| 王文信老師黎彥凌老師 | 五、六 | 立體 | 圖書館 |  |  |

**附件二**

|  |
| --- |
| **工作人員簽到單** |
| 姓名 | 工作項目 | 簽到 |
| 劉文忠校長 | 計畫統籌 |  |
| 楊淑娟主任 | 計畫擬定 |  |
| 賴晏緹老師 | 收件與保管作品標示製作 |  |
| 雷淑慧老師 | 作品布置 |  |
| 李瑞雲老師 | 作品布置 |  |
| 楊廷菊小姐 | 收件與保管作品布置 |  |
| 周奕辰老師 | 作品評審 |  |
| 劉育茹老師 | 作品評審 |  |
| 賴晏緹老師 | 作品評審 |  |
| 黎彥凌老師 | 作品評審 |  |
| 徐美智老師 | 作品評審 |  |
| 王文信老師 | 作品評審 |  |
| 楊淑娟主任 | 作品評審 |  |
| 王美華老師 | 作品評審 |  |
| 邱靖雯老師 | 作品評審 |  |
| 雷淑慧老師 | 作品評審 |  |